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福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1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福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1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出所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1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  - (二)被告於112年3月21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

01 袋（驗餘淨重0.5788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交通  
02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 
03 成分，有112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  
04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  
05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佐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 
06 毒偵字第899號卷第113頁、第115頁、第117頁）。又上開毒  
07 品包裝袋、吸食器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  
08 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。至因  
09 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佩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壹包 （含袋，驗餘淨重 零點伍柒捌捌公 克）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毒品鑑定書 2.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（淨重0.5790公克、取樣 0.00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5788公 克）
2	玻璃球吸食器壹個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毒品鑑定書 2.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 命、安非他命成分。